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4號

原告 黃綵蓁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葉卉湘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葉卉湘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又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葉卉湘給付：(一)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萬元每日50元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30萬元，及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萬元每日50元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60萬元，及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萬元每日5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係於113年5月2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外，應併計視為起訴前即113年5月1日以前之孳息及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4萬3,572元（計算式：300000+300000+600000+11572+132000=0000000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式如附表一、二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65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3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